

· 宗教研究 ·

《圣经》中的约法思想

曹祖平

(南通师范学院 中文系,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 要:“约”是基督教《圣经》中深具意味的一个关键词,约法思想构成了《圣经》文化的根本。《圣经》约法思想是建立在神人立约基础上的上下约法,这种约法与东方宗主权条约的文化模式如出一辙。《圣经》中的“盟约”既具有道德的属性,又是一种法律的戒命,契约所具有的主体平等、基于合意等的原则使它成为一种普世的道德、自觉化了的法律,具有将自律与他律融合为一的文化功能。《圣经》约法思想是希罗商业文明、日耳曼军事文化与东方希伯来宗主制度的综合反映,是后世西方契约性社会结构深远的文化基型。

关键词:《圣经》;盟约;约法模式;文化功能

中图分类号:B9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975(2004)03—0062—03

“约”是基督教《圣经》中的一个关键性词语,它不仅是《圣经》两部典籍《旧约》和《新约》的冠名词,而且在《圣经》中出现的频率也最高,其义通常是“盟约”或“约法”的意思。《旧约》是上帝耶和华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盟约,《新约》是上帝通过耶稣与其信者所立之约法。可见《圣经》是一本关于盟约或约法的书,约法思想构成了《圣经》文化的根本。约法思想之所以能够成为基督教《圣经》文化的中心意象还取决于下面的两个事实:一是《圣经》虽由律法、历史、先知和圣录四部分经籍集录而成,但包含盟约内容的律法才是《圣经》的正典;二是基督教的前身犹太教曾将《旧约圣经》总称为“律法”,这意味着“律法”不仅指“摩西五经”,其含义已延伸到了整个《圣经》,体现约法思想的“律法”才是基督教《圣经》最基本的教义。

《圣经》中的盟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上帝的道,是耶和华现身后与以色列人亲自订立的盟约;一是宗教的典章和礼仪。前者构成了《圣经》约法思想的核心。《旧约圣经》记载:太初,宇宙混沌未分,上帝在创造天地万物之后,又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并赋予人类以特权,管理伊甸园中的各种飞禽走兽,可亚当与夏娃因受诱惑而犯罪偷吃禁果,被上帝逐出乐园并以劳苦困顿作为惩戒。然而,亚当的子孙们非但

不思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地妒恨和相互残害,上帝决定消灭除义人挪亚一家而外的整个罪孽的人类,可是劫后余生的挪亚子孙们在罪恶的道路上复又复之,上帝看到人类本性已不可逆转,决定打消毁灭人世的念头,在认可人性存在的这一法则基础上,与人类订立了一个互守诚信的盟约:其主要内容是上帝以不再毁灭人类、保护人类和来世获救的许诺,帮助人类脱离现实苦海,要求人类坚定地信仰上帝,执着于济世救人的善行之中,走向精神皈依的彼岸乐园。《圣经·旧约》中,上帝与以色列人先后签定过三次大的重要的协约。第一次是与挪亚的订约,上帝允诺不再以洪水灭世。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我与你们并和这里的一切活物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被洪水毁坏地了。我与你们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是有记号的,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1](P11)第二次是耶和华与亚伯拉罕立约,允诺其后裔以繁盛。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们并你们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1](P18)第三次是上帝以“十戒”的形式与摩西立约,保证以色列人拥有自己的国土。据

收稿日期:2004—04—01

作者简介:曹祖平(1965-),男,陕西子洲人,南通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

《出埃及记》记载,以色列人在摆脱埃及的奴役后,终于获得了自由,但是长达四个世纪的异教统治里,以色列人的上帝观念已渐趋模糊,不仅如此,由于受异教习俗的感染,以色列民族的凝聚力几尽丧失,以色列人犹如一群乌合之众。在穿越旷野的旅途中,以色列人既不知为什么要行走又不知向何处去,他们彼此间争闹不休,对带领他们走出埃及的领袖怨声载道,也不太听从摩西号令。上帝看到以色列人如此散沙一盘,对其前途茫然无措,决定在西奈山召集以色列人与摩西订立盟约,这就是“西乃盟约”。

《新约》是上帝派遣他的儿子与人类的最后立约,其盟约主要籍录在《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被基督教徒称为“登山宝训”的章节里。《新约·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拿起饼来祝福。他掰开饼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1](P292)

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在《圣经》所涉的上帝与挪亚及其子孙订立的各种盟约中,“摩西十戒”可谓是盟约中的总纲,其中所体现出的思想也是整个《圣经》约法思想的精华所在,这不仅因为在其所有的盟约当中,只有“摩西十戒”是由上帝的声音亲自传达的,而且它还被置于《圣经》全书的卷首,凸现了“五经”在圣经中的首要地位。在《圣经》各卷中,“五经”之外的其他经籍如历史、先知和圣录等都是附丽在《圣经》律法中的旁出,都是以律法为主体,集录其他体裁而成的法典。

盟约观念是基督教《圣经》的神学基础,其中“摩西十戒”又是这种约法思想的核心所在。据《出埃及记》记载:大约公元前 15 至 14 世纪,希伯莱人在埃及沦为奴隶,民族英雄摩西奉上帝之命,带领同胞出埃及、过红海、抵达西奈山,无所不能的上帝向他传谕了十条戒律,内容包括:敬奉唯一神耶和华上帝;不崇拜别的偶像;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须守安息日为圣日;须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和财物。并将十戒的内容写在两块石板上作为见证。

那么,《圣经》中的盟约思想与西方契约型文化社会具有怎样的内在关联呢?契约是具有平等地位、独立人格的主体之间基于合意而达成的权义对等的协议,它蕴涵着人类永恒的基本理念,“具有确立平等、实现自由、维护权利、保障安全、平衡利害、教化道德、规范秩序等重要的文化价值。”[2]契约祈求的这种“公正”或“正义”原则是西方个体本位主义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契约论是以西方初民们的“自然状态”为

依凭而提出的达到理想社会的一种理念。所谓的“自然状态”指的是人的趋利避害和自保自利的自然本性。人性的这种利己和自私的本性所带来的必然是尔虞我诈、相互残害的社会现实状态。为免除人人自危、防范自保,通过“契约”结成相安稳定的社会并进而形成国家。契约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其形成和出现的初期,即“国家起源于人们相互间的契约”[3](P147)之前,执行公正裁决的社会公信力往往是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如理念、命运、上帝等。在国家出现之后的封建社会里,作为契约“法人”的是国家的代表——皇帝。近代的西方是契约走向完备、全面社会化的时期,这时契约“法人”的主要体现者是法律。西方社会契约论的历史嬗变过程,契约理论呈现出多样化的运行态势,基督教《圣经》中所体现出来的契约观念仅是其中之一。按照日本学者山本七田的观点,约法通常分为上下约法、相互(对等)约法、履行约法和保护约法四种。[4](P79)基督教《圣经》中的契约虽是建立在上帝与人相互信守的基础上,但是这种契约并非建立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而是来自至高无上者上帝单方面的约定,是一种必须绝对遵从的律令,而且它在叙述语气上也是命令式的:“除我之外,你们不可崇拜别的偶像”,“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和财物”,显然《圣经》约法思想体现出的是一种上下约法的特征。这种单方面的约定虽然有违于契约必要的对等原则,但它却是基督教《圣经》的基本思想,是后世西方契约性社会结构最深远的文化基型之一。所谓的互守诚信,所谓的盟约实际上就是人们必须无条件地信仰上帝,就是对上帝的绝对忠诚,因而基督教又被称为约法宗教。

《圣经》中的盟约与当时及还要早的东方宗主权条约在形式上极为相似,这就意味着《圣经》中的约法条款是用东方民事法的形式书写出来的。13 世纪,赫梯人曾建立了庞大的帝国,为了江山永固,赫梯帝国的大皇帝与其附庸国之间缔结协约,其目的是使附庸国效忠帝国,并规劝所属国民信任国王的管理和亲善。大皇帝的自我介绍对应神的自我介绍;对附属国以往的恩惠的叙述对应对人的恩赐的叙述;约法条款对应约法条款;证人或证据对应证人和证据;对属国的祝福与诅咒对应神对人的祝福和诅咒。

契约是基督教《圣经》文化的基本思想,这种契约因出于至高无上者单方面的戒命而具有了律法的性质,这是《圣经》“盟约”为“律法”之所由然。同样,《圣经》中的约法条款也被视为是一种道德戒律。“摩西十戒”中除前三条强调对上帝的信仰外,其余七条都是

有关世俗社会伦理道德方面的。如：“要孝敬父母”、“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等。可以说，《圣经》是一本关于道德、法律并将其统合于契约的启示于后世的经籍，契约既为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法律规范。尽管如此，《圣经》中道德、法律与契约三者之间的文化功能仍然不同。

契约是对法律的弥补和完善。法是一种抽象性的规范，是预先就可能出现的种种可能性而作出的一种规定，显然；法律无法对社会上的一切现象立法，再健全的法律也不可能穷尽所有的社会关系，对一切都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是法律的局限性所在。而法律所形成的空白地带正是契约大显身手的领域，对于法律所没有规定的，人们可以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和情况去自行立法，订立一个既可保护自我利益又惠及他人与社会的协议。这就是说法律体现的是一种国家意志，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约束，契约体现的是主体自我的意志，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规范。相对于法律的他律性来说，道德是一种精神自律、自我约束，但道德依凭的只是人们的“良心”，它要求人们以十字架上殉难的耶稣为楷模，或以古代的圣贤为风范，毫不利己而专门利人，因而道德是一种理想人格的完美体现，它仅对“君子”才能发挥效用，对于那些“小人”抑或是芸芸众生之普通人，道德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社会不可能“人人尽舜尧”，社会对不道德者也缺少向法律那样的制裁和惩戒手段。而契约则是自己所给自己的一种约束和自律，由于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人们不会订立一个与己无利的契约，相反，通过一番讨价还价，实现“双赢”，从而使自我的利益最大化，因而，这种基于合意原则的契约最容易为人们所认同，

人们也最容易服从于他给自己规定的道德与法律。契约与道德的不同之处还在于，契约所要求的不是道德所谓的大公无私、他人至上，而是人性化的爱己及人、各得其所，是一种常人之心而非圣贤风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契约是一种普世的道德，是一种社会化了的法律。

《圣经》约法思想是西方希罗商业文明、日耳曼军事文化与东方希伯来宗主制度的综合反映：希腊人过分偏重于人性的纵情享乐，容易使人堕落，导致社会混乱，日耳曼军事生活与东方宗主制度又过分地泯灭了人权人性，契约观念则是对上述二者的人性化弥合，既肯定了人性的合情性存在，又将其置于社会合理性的框架之内。既是希腊商业经济的等价交换、罗马法观念的折射，又是东方宗主制精神的体现。《圣经》神人立约的“契约”思想对西方后世契约型社会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如无偶像崇拜的契约思想使西方人逐渐形成了淡化皇权、三权分立的政体结构；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神人立约观念，被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改造之后，便世俗化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人与人立约的人权思想。后世西方文化中的“宣誓”、“尽忠”、“天职”等观念皆是基督教《圣经》约法思想的影响结果。

参考文献：

- [1] 圣经[M]. 南京：译林出版社，1994(4).
- [2] 邱本. 契约总论[J]. 吉林大学学报，1995(4).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山本七田. 圣经常识[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高浦棠]

Thought of Covenant in Bible

CAO Zu-ping

(Chinese Department, Nantong Teachers College, Nantong, Jiangsu, 226007)

Abstract: “Covenant” is a significant key word in Bible of christianity. The thought of Covenants forms the foundation of Bible. It is an agreement between superior and inferior which builds on appointment of deity and human beings, The cultural pattern of the covenant is precisely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treaty of eastern suzerain right. The covenant in Bible not only has the attribute of morals, but also a kind of law commandant. As result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agreement, the Covenant becomes popular morality and a conscious law, also has the cultural fiction of amalgamating self-discipline and outside discipline. The thought of Covenants in Bible is an overall reflection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merchant civilization, Germanic military culture and Herew’s suzerain system, which is also the far-reaching cultural antetype of later western indentrual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s: Bible, covenant, covenant pattern, cultural fuction